

國泰城參觀日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十八歲或以下的參加者填寫)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就讀學校：_____

參觀日期：_____ 就讀班別：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敬啟者：

本人_____為_____ (以下簡稱參加者) 之*家長/監護人，
茲證實本人同意_____參加國泰航空公司於上述日期舉辦之國泰
城參觀，並同意下列各點：

1. 國泰航空有權將該活動錄影、攝影、作電視轉播或在報章刊載。
2. 參加者需注意個人安全，以及承擔因意外而造成之損傷。
3. 本人或本人之個人代表會隨時就國泰航空與該活動有關引致之任何損傷或損害而作之一切訴訟程序、索償及要求等之花費向國泰航空作出賠償。
4. 倘參加者未能遵照國泰航空之合理指示，國泰航空有權隨時取消參加者參加是次活動之資格。
5. 國泰航空有權隨時取消該項活動。
6. 因安全理由，參加者年齡必須在七歲或以上。
7. 如於參觀當日遇上熱帶氣旋襲港，並未有於參觀時間前兩小時除下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紅色暴雨訊號，該活動將會延期或取消。

此致

國泰航空公司

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